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公示

一、收费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

二、收费标准：按照唐发改价格【2023】183号文件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居民 3.00 元/月·户；城市暂住人口 2.00 元/月·人。

无用水量的集贸市场，经营蔬菜、水果、水产、肉类、熟食、早点、花卉等商品摊位，每长米每日 0.50 元；经营其他商品摊位每长米每日 0.20 元。

按用水量计费，普通工业企业 0.87 元/m³；特种工业企业(用水量较大、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小的钢铁、热电、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等)0.21 元/m³；商业企业 1.49 元/m³；餐饮娱乐业 1.42 元/m³；集贸市场 1.66 元/m³；医疗单位 1.02 元/m³；其它行业(含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学校)1.14 元/m³。

三、收费主体：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四、计费单位：居民 3.00 元/月·户；城市暂住人口 2.00 元/月·人；无用水量的集贸市场，经营蔬菜、水果、水产、肉类、熟食、早点、花卉等商品摊位，每长米每日 0.50 元；经营其他商品摊位每长米每日 0.20 元；按用水量计费，普通工业企业 0.87 元/m³；特种工业企业(用水量较大、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对较小的钢铁、热电、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等)0.21 元/m³；商业企业 1.49

元/m³;餐饮业 1.42 元/m³;集贸市场 1.66 元/m³;医疗单位 1.02 元/m³;其它行业(含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学校)1.14 元/m³。

五、收费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,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,国发[2011]9号,计价格[2002]872号,冀税发[2021]59号。

六、收费范围: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

七、收费对象:城市常住居民、暂住人口;蔬菜商店、水果商店、水产商店、肉类商店、熟食商店、早点商店、花卉商店、其他商店;普通工业企业、特种工业企业、商业企业、餐饮业、集贸市场、医疗单位、其它行业(含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学校)。

八、征收方式:由税务局代征

九、减免规定:无

十、监督举报电话:0315-2913829